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0003
交易代码	5800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5,320,313.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行业轮动规律的把握，侧重投资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行业，并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行业轮动策略，对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适时的行业轮动，动态增大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配置，减少预期收益率较低的行业配置。对于股票投资策略，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郑鹏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zhjjtgb@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7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31,739.43
本期利润	-19,070,305.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2,664,607.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1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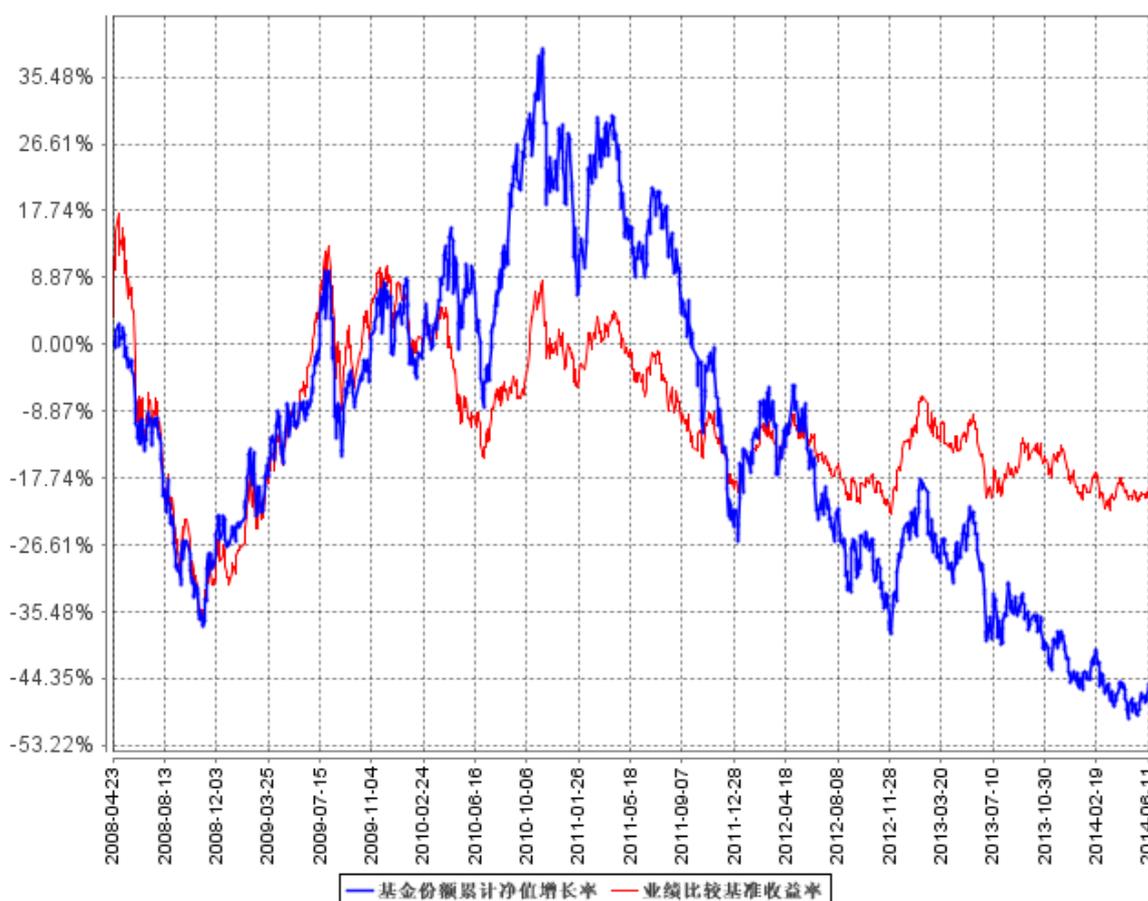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一个月	3.20%	1.06%	0.50%	0.59%	2.70%	0.47%
过去三个月	5.25%	1.12%	1.26%	0.66%	3.99%	0.46%

过去六个月	-1.79%	1.24%	-4.34%	0.78%	2.55%	0.46%
过去一年	-11.38%	1.45%	-0.46%	0.88%	-10.92%	0.57%
过去三年	-52.87%	1.70%	-18.49%	0.98%	-34.38%	0.72%
过去五年	-41.34%	1.72%	-19.65%	1.10%	-21.69%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07%	1.69%	-19.39%	1.33%	-25.68%	0.36%

注：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 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 2004 年 9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锋、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管理基金 17 只，其中股票型基金 5 只，分别为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 4 只，分别为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 5 只，分别为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基金 1 只，为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基金 1 只，为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 只，为东吴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股票投资基金。

今年上半年，宏观形势较以往更为错综复杂，我国经济仍处于增长转型和结构调整的阵痛期，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使得整个基金行业都面临极其艰难的经营环境。面对复杂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上半年投资业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 70 余家基金公司中公司权益类基金投资能力位列第 16 位。截至 6 月底，公司 10 只权益类基金有 7 只基金排名进入同类基金前二分之一，有 3 只基金进入同类基金前四分之一，其中东吴嘉禾基金在混合型基金中排名第一。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品牌特色和投资业绩，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东吴基金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任壮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 年 1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4 日	9 年	管理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兴业证券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7 年 9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助理、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公司研究副总监、公司权益类投资副总监、东吴新经济股票基金基金经理、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元海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14 日	-	10 年	博士，同济大学毕业。2004 年 2 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基金经理、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呈现箱体震荡走势。中小盘股经过去年一年上涨上半年在消化估值压力;大盘股股价依然处在低位盘整。从市场板块表现看,上半年主题投资流行,

去 IOE 主题、医疗器械及服务、彩票、半导体、军工等行业表现居前，而周期类行业表现相对落后。

从本基金操作情况看，上半年增加了电子、软件、医药等行业的配置，减持了周期类行业。总体看，上半年本基金抓住市场部分热点，基金业绩也逐步回归到同类型基金中等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5153 元，累计净值 0.595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影响下半年 A 股市场走势的因素有：(1) 微刺激政策继续出台；(2) 沪港通推出；(3) 上市公司业绩风险；(4) IPO 发行速度以及信用风险爆发。我们判断，下半年微刺激政策将继续出台以及沪港通推出，将有利大盘股。但由于经济难以出现明显回升，上市公司业绩风险以及 IPO 的发行和信用风险再次爆发可能会冲击 A 股市场。整体看，下半年 A 股市场仍然维持箱体震荡走势。

对于下半年，我们偏于防御，精选真成长股择机配置，重点看好以下几条主线：(1) 信息消费主题，包括软件、传媒和半导体行业；(2) 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行业，看好 LED、环保、光伏、新能源汽车和油服行业；(3) 稳定增长型的大健康和大消费类行业，看好医药、医疗服务及器械和食品饮料；(4) 军工企业；(5) 低估值蓝筹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

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5,673,277.80	199,185,030.65
结算备付金	1,499,421.02	942,476.61
存出保证金	1,721,501.61	2,297,38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7,165,413.37	913,063,478.27
其中：股票投资	847,165,413.37	863,083,478.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49,9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00,134.40	27,000,133.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6,194.27	-
应收利息	30,355.11	1,801,464.4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5,628.42	256,077.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8,061,926.00	1,144,546,04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89,790.65	2,371,289.30
应付赎回款	1,507,928.48	2,087,874.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31,898.60	1,531,821.38
应付托管费	205,316.41	255,303.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7,708.99	2,605,724.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4,675.14	291,402.58
负债合计	5,397,318.27	9,143,41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65,320,313.55	2,163,825,418.98
未分配利润	-952,655,705.82	-1,028,422,79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664,607.73	1,135,402,6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061,926.00	1,144,546,043.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15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965,320,313.5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507,548.26	-303,223,987.00
1.利息收入	805,818.38	1,591,649.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3,517.76	283,108.65
债券利息收入	86,164.38	1,308,541.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136.2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1,335,016.18	62,498,035.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182,278.84	49,797,176.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7,900.00	-1,164,79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689,362.66	13,865,657.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61,433.79	-368,027,736.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215.75	714,064.52
减：二、费用	13,562,757.38	35,652,159.88
1.管理人报酬	7,801,685.26	14,952,508.73
2.托管费	1,300,280.80	2,492,084.7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248,978.68	17,994,875.9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1,812.64	212,690.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70,305.64	-338,876,146.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70,305.64	-338,876,146.8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3,825,418.98	-1,028,422,791.77	1,135,402,62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070,305.64	-19,070,305.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505,105.43	94,837,391.59	-103,667,713.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8,517,673.20	-43,305,678.78	45,211,994.42
2.基金赎回款	-287,022,778.63	138,143,070.37	-148,879,708.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65,320,313.55	-952,655,705.82	1,012,664,607.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32,622,828.33	-907,576,639.69	2,225,046,188.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38,876,146.88	-338,876,146.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44,853,086.90	121,541,900.11	-323,311,186.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7,269,018.71	-277,073,714.84	630,195,303.87
2.基金赎回款	-1,352,122,105.61	398,615,614.95	-953,506,490.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87,769,741.43	-1,124,910,886.46	1,562,858,854.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任少华</u>	<u>吕晖</u>	<u>袁渊</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6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23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171,531,068.1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0.1%调整为 0.3%。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0.3%调整为 0.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对出让方按 0.1%的税率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8]55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获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其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和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时,不再代扣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54,975.98	5.88%	3,282,073,599.47	28.0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5,864,771.62	62.6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9,166.29	5.9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954,396.96	27.94%	1,728,298.93	21.61%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801,685.26	14,952,508.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43,536.86	3,242,488.9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00,280.80	2,492,084.7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673,277.80	610,335.23	24,307,428.19	154,163.89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25	华星创业	2014 年 6 月 16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15.64	2014 年 7 月 23 日	14.51	1,269,581	16,633,314.56	19,856,246.84	-
002131	利欧股份	2014 年 4 月 22 日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	19.50	2014 年 7 月 3 日	21.45	499,903	8,672,467.42	9,748,108.50	-
002306	湘鄂情	2014 年 6 月 23 日	重大事项停牌	5.86	2014 年 7 月 29 日	6.13	3,000,000	18,226,025.00	17,580,0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47,165,413.37	83.21
	其中：股票	847,165,413.37	83.2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00,134.40	2.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172,698.82	13.47
7	其他各项资产	4,923,679.41	0.48
8	合计	1,018,061,926.0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0,744,698.20	64.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466,334.91	2.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7,580,000.00	1.7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103,320.42	12.95
J	金融业	6,611,945.34	0.6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659,114.50	1.6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47,165,413.37	83.6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3,645,915	85,423,788.45	8.44
2	300303	聚飞光电	4,196,015	77,164,715.85	7.62
3	002063	远光软件	3,560,402	72,810,220.90	7.19
4	002005	德豪润达	6,532,332	54,675,618.84	5.40
5	002185	华天科技	4,546,447	50,829,277.46	5.02
6	600557	康缘药业	1,499,791	43,044,001.70	4.25
7	600571	信雅达	1,972,132	38,436,852.68	3.80
8	002064	华峰氨纶	4,398,218	37,648,746.08	3.72
9	002309	中利科技	2,083,568	36,233,247.52	3.58
10	600261	阳光照明	3,301,607	32,619,877.16	3.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scfund.com.cn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
1	600703	三安光电	72,724,501.41	6.41
2	002241	歌尔声学	51,439,885.68	4.53
3	002309	中利科技	51,342,537.33	4.52
4	002456	欧菲光	50,104,191.29	4.41
5	600196	复星医药	48,054,713.56	4.23
6	002415	海康威视	46,668,093.39	4.11
7	002063	远光软件	41,867,265.78	3.69
8	600571	信雅达	41,039,599.42	3.61
9	300303	聚飞光电	35,586,368.85	3.13
10	600637	百视通	34,859,416.36	3.07
11	600261	阳光照明	34,426,769.92	3.03
12	000400	许继电气	30,544,832.57	2.69
13	000538	云南白药	30,160,674.26	2.66
14	600887	伊利股份	29,506,251.09	2.60
15	600332	白云山	28,680,022.18	2.53
16	002064	华峰氨纶	28,493,964.12	2.51
17	000063	中兴通讯	27,990,959.93	2.47
18	300077	国民技术	27,953,951.82	2.46
19	600312	平高电气	27,475,743.07	2.42
20	600872	中炬高新	27,467,551.98	2.42
21	600557	康缘药业	26,859,066.53	2.37
22	601965	中国汽研	25,793,991.27	2.27
23	000581	威孚高科	24,529,794.04	2.16
24	002185	华天科技	24,494,828.46	2.16
25	600079	人福医药	23,768,627.62	2.09
26	002108	沧州明珠	23,729,247.45	2.09
27	600587	新华医疗	22,957,998.00	2.02
28	300128	锦富新材	22,888,751.48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41	歌尔声学	75,908,077.42	6.69

2	601318	中国平安	67,802,519.65	5.97
3	002415	海康威视	63,800,221.86	5.62
4	000063	中兴通讯	58,794,127.95	5.18
5	300128	锦富新材	51,228,975.46	4.51
6	601336	新华保险	46,654,947.82	4.11
7	601601	中国太保	41,450,368.20	3.65
8	600837	海通证券	40,487,501.70	3.57
9	002456	欧菲光	34,866,320.61	3.07
10	600887	伊利股份	34,703,838.01	3.06
11	002364	中恒电气	31,917,952.93	2.81
12	000915	山大华特	31,051,606.21	2.73
13	600196	复星医药	30,772,640.68	2.71
14	600637	百视通	30,388,904.16	2.68
15	300077	国民技术	30,164,661.76	2.66
16	601989	中国重工	29,979,741.87	2.64
17	002108	沧州明珠	29,512,966.04	2.60
18	002309	中利科技	29,458,127.00	2.59
19	600312	平高电气	29,328,898.61	2.58
20	601628	中国人寿	29,092,441.43	2.56
21	000538	云南白药	27,131,116.40	2.39
22	600332	白云山	26,274,452.14	2.31
23	002254	泰和新材	25,757,931.64	2.27
24	000400	许继电气	25,337,872.24	2.23
25	600038	哈飞股份	24,468,112.25	2.16
26	600079	人福医药	23,326,379.81	2.05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04,027,862.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410,862,982.1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21,501.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6,194.2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355.11
5	应收申购款	65,628.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23,679.4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6,723	25,615.79	237,902,606.28	12.11%	1,727,417,707.27	87.8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9,289.00	0.003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公司高管及投研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3,064,234.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63,825,418.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8,517,673.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7,022,778.6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65,320,313.5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聘用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1	516,596,770.10	18.35%	470,309.29	18.64%	-
光大证券	1	446,597,940.52	15.87%	395,195.08	15.67%	-
国泰君安	1	301,686,256.45	10.72%	266,962.61	10.58%	-
长城证券	1	279,080,319.97	9.91%	246,959.91	9.79%	-
国金证券	1	223,855,213.57	7.95%	198,089.74	7.85%	-
华泰证券	2	191,172,027.68	6.79%	169,168.81	6.71%	-
安信证券	1	173,653,035.76	6.17%	158,093.82	6.27%	-
东吴证券	2	165,554,975.98	5.88%	149,166.29	5.91%	-
天源证券	1	123,056,932.31	4.37%	112,031.65	4.44%	-
招商证券	1	121,510,886.31	4.32%	110,623.58	4.39%	-
中信证券	2	102,761,192.58	3.65%	93,554.20	3.71%	-
平安证券	2	95,898,665.73	3.41%	85,841.78	3.40%	-
申银万国	1	63,330,717.50	2.25%	57,656.78	2.29%	-
民生证券	1	10,135,909.99	0.36%	8,969.31	0.36%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